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之意見書

2015 年 3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2014 年 10 月 30 日更新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GBS, SBS
		區永熙先生, SBS,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史泰祖醫生, JP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劉展灝博士, SBS, B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副主席：史泰祖醫生, JP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區永熙先生, BBS, JP

吳德龍先生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林建康律師, MH

黃綺年女士

劉敏儀博士

羅裕群先生

尹德川先生

何建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李耀新先生

姚征博士

洪綺敏女士

許淑儀大律師

陳世雄先生

陳瑜女士

陳慧蕊律師

廖錦興先生

蔡敏女士

應詠絮女士

龐朝輝醫生

周伯展醫生, JP

陳記煊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羅志聰先生

沈培華博士

張華強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

鄭毅誠醫生

譚偉豪博士, JP

江玉歡律師

何海明先生

李煥明博士

冼健航先生

姚潔凝女士

范凱傑大律師

陳少康測量師

陳健平先生

陳鳳翔博士

黃元山先生

甄灼寧律師

龍雪影女士

鄺永銓測量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2015年3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政府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現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1.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不少檢查、程序及簡單手術可以在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進行，病人無須住院，相關費用亦較公私營醫院便宜，相關醫療服務由醫院轉入社區將會成為勢趨，相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機構標準、臨床質素等方面的規管確有需要更新，以切合社會需要。
2. 由於現時任何人也可以開設美容集團，聘請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廣告宣傳及服務不受規管，而香港早前曾發生數宗有關美容集團提供高風險醫療程序致使人命傷亡的個案，社會對政府加強規管相關美容集團的管治及服務已有共識。本會支持政府立法規管上述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避免再次發生上述醫療問題，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及權益。
3. 本會支持政府就不同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清晰定義，並對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等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加強規管。本會同意應豁免由相同的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及提供服務的診所受規管，避免雙重規管。
4. 本會贊成諮詢文件提出的 19 個規管範疇，涵蓋機構管治、



機構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及罰則等 5 個組別，全面規管確保市民獲得專業及安全的醫療服務。

5. 對於加強機構管治，本會對諮詢文件有關「強制規定每間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建議有保留。本會認為政府應制定更穩妥的機構管治規定，建議私營醫療機構執行管治之董事會必須有半數或以上董事為註冊醫生，保證有關機構遵守醫生的專業守則及負有與醫生同等的法律責任，提供安全的醫療服務。

政府可參考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1)(b)條有關「牙科業務公司」的規定，該條例列明「任何法人團體如符合以下情況，可經營牙醫業業務—過半數董事及所有牙醫身分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牙科業務公司是納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監管範圍，以保證有關機構提供安全的牙科服務。

專資會支持《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提出之規管建議，相信有助保障公眾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安全及健康，並推動私營醫療穩步發展，與公營醫療系統相輔相成。